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一、修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鼎典”），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84.602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鉴于公司向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委派了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具备实质性的参与权，因此判断公司对武汉鼎典具有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将对武汉鼎典的股权投资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此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并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为此同步修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及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因此，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因此，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修订，因此，对本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